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1年2月18日

项目名称: 归还市农发公司借款(消化政策性挂账)								
主管单位代码: 安顺市供销社(902203001)		实施单位: 安顺市供销社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4.37	314.37	0	10	0	0	
	财政拨款	314.37	314.37	0	-	-	-	
	其中: 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314.37	314.37	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研究供销社系统地方政策性财务挂账等问题的会议纪要》精神,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市级财政消化完毕市级财政应负担的1391万元政策性挂账,处置供销社历史债务,切实减轻供销社负担。2017年由市人民政府协调市属国有企业安顺市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先行垫付解决市供销社系统政策性财务挂账1391万元,2017年起从列入预算的供销合作事业发展资金中统筹归还,5年内安排返还款项。按照市供销社与市农发公司(原扶投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2020年需归还314.37万元。			因市财政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单位2017-2018年供销事业发展专项基金进行绩效评价,该项项目支出在绩效评价报告中未得分,且暂未完成整改,故2020年市级财政未拨付该项项目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归还安顺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1家企业	0	0	0	因市财政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单位2017-2018年供销事业发展专项基金进行绩效评价,该项项目支出在绩效评价报告中未得分,且暂未完成整改,故2020年市级财政未拨付该项项目资金。
		质量	归还安顺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保障财政拨入后及时归还扶投公司	未拨付	0	0	
		时效	归还安顺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2020年7月	未拨付	0	0	
		成本	申请市级财政拨付供销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归还安顺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314.37万元	0	0	0	
	经济效益	市扶投公司先行垫付解决市供销社政策性财务挂账1391万元	弥补供销社系统两棉赊销财务亏损。减轻系统内2家企业债务。	未完成	0	0		

双 益 指 标 (3 0 分)	社会效益	市扶投公司先行垫付解决市供销社政策性财务挂账1391万元	弥补供销社系统两棉除销财务亏损。维护供销社系统直属企业内部稳定	维护土产公司企业内部稳定	0	0	因市财政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单位2017-2018年供销事业发展专项基金进行绩效评价，该项项目支出在绩效评价报告中未得分，且暂未完成整改，故2020年市级财政未拨付该项项目资金。
	生态效益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市扶投公司先行垫付解决市供销社政策性财务挂账1391万元	减轻供销社系统债务，促进供销社企业可持续发展	化解土产公司债务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供销社系统企业	100%	60%	0	
总分					100	0	
自评结论	因市财政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单位2017-2018年供销事业发展专项基金进行绩效评价，该项项目支出在绩效评价报告中未得分，且暂未完成整改，故2020年市级财政未拨付该项项目资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抽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预算追加（减）数。

附件2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1年2月18日

项目名称：行业管理经费(化肥专项管理经费、维护企业内部稳定及招商引资、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等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安顺市供销社(902203001)		实施单位		安顺市供销社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	48	48	10	100%	10	
	财政拨款	48	48	48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48	48	48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强化化肥储备组织供应工作的检查，强化化肥市场网络建设和监管，确保化肥储备和有效供给；2. 妥善处理和协调解决有关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直属企业内部稳定；3. 招商引资；4. 支付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等。			1. 确保本年度化肥淡储工作顺利完成；按照省社、市政府目标考核相关要求调度全市供销工作。2. 协调解决市供销社直属企业汽车运输站4名同志到龄退休补缴社保事宜；春节慰问离退休干部及离退休遗孀；对直属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妥善解决；对直属企业进行财务检查、内部审计等。3. 招商引资。4. 支付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	检查、调研全市化肥储备供应工作	≥3次	3	3	3	
			检查、调度全市供销系统综合业绩考核工作	≥3次	3	3	3	
			对直属企业进行财务管理指导、监督检查等	≥4次	4	4	4	
			协调解决直属企业社保缴纳、税费减免等	≥5次	5	5	5	
			慰问直属企业离休干部和离休干部遗孀	≥2次	2	2	2	
			对直属企业进行基层党建指导工作	≥2次	2	2	2	
			对外招商引资	≥2次，招商引资额≥6000万	3个项目，招商引资额1.5亿	2	2	
			支付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等	3人	3	3	3	

附件2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1年2月18日

项目名称：行业管理经费(化肥专项管理经费、维护企业内部稳定及招商引资、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等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安顺市供销社(902203001)		实施单位		安顺市供销社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	48	48	10	100%	10		
	财政拨款	48	48	48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48	48	48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强化化肥储备组织供应工作的检查，强化化肥市场网络建设和监管，确保化肥储备和有效供给；2. 妥善处理和协调解决有关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直属企业内部稳定；3. 招商引资；4. 支付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等。			1. 确保本年度化肥储备工作顺利完成；按照省社、市政府目标考核相关要求调度全市供销工作。2. 协调解决市供销社直属企业汽车运输站4名同志到龄退休补缴社保事宜；春节慰问离退休干部及离退休遗孀；对直属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妥善解决；对直属企业进行财务检查、内部审计等。3. 招商引资。4. 支付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等。					
绩效指标	质量	检查、调研全市化肥储备供应工作	保障化肥所储备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保障所储备的化肥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2	2			
		检查、调度全市供销系统综合业绩考核工作	确保完成省、市各项考核任务	全面完成省社和市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2	2			
		维护直属社有企业稳定	保障直属社有企业安全、党建、财务等工作顺利推进	保障直属企业内部稳定	2	2			
	产出指标 (50分)	时效	检查、调研化肥储备供应工作	2020年1-12月	2020年1-12月	10	10		
			检查、调度全市供销系统综合业绩考核工作	2020年1-12月	2020年1-12月				
			对直属企业进行财务管理指导、监督检查等	2020年1-12月	2020年1-12月				
			协调解决直属企业社保缴纳、税费减免等	2020年1-12月	2020年1-12月				
			慰问直属企业离休干部和离休干部遗孀	2020年1-12月	2020年1-12月				
			对直属企业进行基层党建指导工作指导	2020年1-12月	2020年1-12月				
			对外招商引资	2020年1-12月	2020年1-12月				
支付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等	2020年1-12月	2020年1-12月							

附件2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1年2月18日

项目名称：行业管理经费(化肥专项管理经费、维护企业内部稳定及招商引资、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等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安顺市供销社(902203001)		实施单位		安顺市供销社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	48	48	10	100%	10
	财政拨款	48	48	48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48	48	48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强化化肥储备组织供应工作的检查，强化化肥市场网络建设和监管，确保化肥储备和有效供给；2. 妥善处理和协调解决有关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直属企业内部稳定；3. 招商引资；4. 支付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等。			1. 确保本年度化肥淡储工作顺利完成；按照省社、市政府目标考核相关要求调度全市供销社工作。2. 协调解决市供销社直属企业汽车运输站4名同志到龄退休补缴社保事宜；春节慰问离退休干部及离退休遗孀；对直属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妥善解决；对直属企业进行财务检查、内部审计等。3. 招商引资。4. 支付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等。			
成本	开展检查、调研化肥储备供应工作经费	5万	48	10	10		
	检查、调度全市供销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工作	6万					
	开展对直属企业财务管理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经费	0.5万元					
	协调解决直属企业社保缴纳、税费减免等工作经费	11万元					
	慰问直属企业离休干部和离休干部遗孀工作经费	0.5万元					
	对直属企业进行基层党建指导工作经费	1万元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3万					
	支付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等	21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加强检查、调研全市化肥储备供应工作	保障全市化肥储备供应，平抑化肥市场价格	市农资按照与市社签订《化肥淡储协议》储备化肥，平价销售。	10	10	
		招商引资	促进我市经济增长和发展	促进我市经济增长和发展	10	8	
	生态效益	不适用					

附件2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1年2月18日

项目名称：行业管理经费、化肥专项管理经费、维护企业内部稳定及招商引资、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等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安顺市供销社(902203001)		实施单位	安顺市供销社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	48	48	10	100%	10	
	财政拨款	48	48	48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48	48	48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强化化肥储备组织供应工作的检查，强化化肥市场网络建设和监管，确保化肥储备和有效供给；2. 妥善处理和协调解决有关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直属企业内部稳定；3. 招商引资；4. 支付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等。			1. 确保本年度化肥淡储工作顺利完成；按照省社、市政府目标考核相关要求调度全市供销工作。2. 协调解决市供销社直属企业汽车运输站4名同志到龄退休补缴社保事宜；春节慰问离退休干部及离退休遗孀；对直属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妥善解决；对直属企业进行财务检查、内部审计等。3. 招商引资。4. 支付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等。				
30分)	可持续影响	加强行业管理	深化供销社改革，维护市属社有9家企业内部稳定，推进系统农业产业化企业和合作经济组织发展	维护市供销社9家企业内部稳定，促进系统内农业产业化企业和合作经济组织发展	10	9		
			全市供销社系统承担淡储化肥工作的企业、综合业绩考核的各县区供销社	100%	80%	4	3.2	
			招商对象	100%	80%	1	0.8	
			供销社社属各企业	100%	85%	5	4.2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5.25			
自评结论	保障市供销社在深入推进我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发展、维护供销社系统内部稳定、招商引资等工作稳定有序开展。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抽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预算追加（减）数。

附件2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1年2月18日

项目名称: 市场及信息管理		安顺市供销社(902203001)		实施单位	安顺市供销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主管单位代码		安顺市供销社(902203001)		实施单位	安顺市供销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	100%	10	
	财政拨款	2	2	2	-	-	-	
	其中: 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2	2	2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市供销社于2019年9月成立安顺市供销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销售特色农产品、收集监测全市特色农产品信息、报价等, 助推黔货出山, 助力脱贫攻坚。			2020年以来市供销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收集、对外报价的全市农特产品120款。分别在“832平台”、市供销社官网、“供销社铺子”小程序发布全市农特产品信息、报价, 组织全市农特产品在832平台、“一码供销特色馆”、“黔农云”等平台销售。切实助推黔货出山, 助力脱贫攻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收集监测全市特色农产品信息、报价等	≥30个系列 ≥50个单品	120款	10	10	
			对外发布所收集全市特色农产品信息、报价等	≥2次	3	10	10	
		质量	对外发布所收集全市特色农产品信息、报价等	保证对外发布信息真实有效	保证对外发布信息真实有效	20	20	
		时效	收集监测全市特色农产品信息、报价等	2020年1-12月	已收集120款	2.5	2.5	
			对外发布所收集全市特色农产品信息、报价等	2020年年内, 每半年发布一次。	已发布大于2次	2.5	2.5	
		成本	收集监测全市特色农产品信息、报价等	1万	1万	2.5	2.5	
	对外发布所收集全市特色农产品信息、报价等		1万	1万	2.5	2.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为购买者提供实时准确的特色农产品信息	加大全市农特产品对外销售力度。	有待加大大推广、宣传力度	15	10	受资金及人力制约, 宣传推广推动较难。将继续投入资金拓宽宣传渠道, 加大宣传力度。
		生态效益	不适用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影响	为购买者提供实时准确的特色农产品信息	助推黔货出山, 助力脱贫攻坚。	助推黔货出山, 助力脱贫攻坚。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购买我市农特产品商户	100%	85%	10	8.5	

附件2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1年2月18日

项目名称: 市场交易信息管理							
主管单位代码: 安顺市供销社(902203001)		实施单位: 安顺市供销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	100%	10
	财政拨款	2	2	2	-	-	-
	其中: 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2	2	2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市供销社于2019年9月成立安顺市供销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销售特色农产品、收集监测全市特色农产品信息、报价等, 助推黔货出山, 助力脱贫攻坚。		2020年以来市供销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收集、对外报价的全市农特产品120款。分别在“832平台”、市供销社官网、“供销社子”小程序发布全市农特产品信息、报价, 组织全市农特产品在832平台、“一码供销特色馆”、“黔农云”等平台销售。切实助推黔货出山, 助力脱贫攻坚。				
总分				100	93.5		
自评结论	推动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安顺市供销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致力于销售特色农产品、收集监测全市特色农产品信息、报价等, 助推黔货出山, 助力脱贫攻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抽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预算追加(减)数。

附件2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1年2月18日

项目名称：化肥淡季补助		安顺市供销社(902203001)		实施单位		安顺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主管机构及代码		安顺市供销社(902203001)		实施单位		安顺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60	10	100%	10	
	财政拨款	60	60	60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60	60	6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针对农业生产季节性强，农民购买时间相对集中，社会储备力差，化肥农药资源不足的现状，市级直属企业农资公司完成储备10000吨			市供销社直属企业农资公司完成化肥淡季10823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淡季储备氮肥	≥9500吨	10662吨	5	5	
			淡季储备复合肥	≥500吨	161吨	5	4	实际供应过程中根据化肥市场需求调整
			供应氮肥	≥9000吨	8816.2吨	5	4	实际供应过程中根据化肥市场需求调整
			供应复合肥	≥450吨	284.48吨	5	4	实际供应过程中根据化肥市场需求调整
	质量	储备、供应化肥	储备供应化肥符合国家标准		主要购进的是赤天化、凯尔、施可丰的氮肥及复合肥，质量可靠	10	10	
			时效	化肥储备	2019年10月-2020年3月	2019年10月-2020年3月	5	5
	成本	化肥淡季补贴	化肥供应	2020年1月-12月	2020年1月-12月	5	5	
			经济效益	不适用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全年全市化肥供应，平抑农用化肥需求旺季的市场价格		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成本，以最低的价格把化肥供应到农户，在用肥高峰把氮肥的价格稳定在1830-2130/吨	15	15	
生态效益			不适用					

附件2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1年2月18日

项目名称：化肥淡储补助		安顺市供销社(902203001)		实施单位		安顺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主管领导及代码		安顺市供销社(902203001)		实施单位		安顺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60	10	100%	10
	财政拨款	60	60	60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60	60	6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针对农业生产季节性强，农民购买时间相对集中，社会储备力差，化肥农药资源不足的现状，市级直属企业农资公司完成储备10000吨			市供销社直属企业农资公司完成化肥淡储10823吨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	化肥储备供应	淡储旺供，促进我市粮食稳产、增产发挥积极作用	加强计划调控，合理分配形式区域，确保化肥市场平稳有序。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购买化肥的农户满意度	100%	90%	10	9	
总分				100	96		
自评结论	市农资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经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全面完成了化肥淡储任务，淡储化肥质量保障。加强计划调控，合理分配区域，积极为安顺城区区域内供化肥，确保化肥市场平稳有序。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成本，平抑化肥市场价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抽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预算追加(减)数。

附件2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1年2月18日

项目名称: 建设示范性“三位一体”新型基层供销合作社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安顺市供销社(902203001)		实施单位:		各县区供销社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	36	36	10	100%	10	
	财政拨款	36	36	36	-	-	-	
	其中: 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36	36	36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培育创建“三位一体”示范性新型基层供销合作社, 实现基层供销合作社利润增长, 经营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 农村新型经营主体能力进一步增强, 带动农民增收致富。2020年培育创建“三位一体”示范性新型基层供销合作社6个, 重点建设村级基层供销社, 服务群众最后一百米。			2020年培育创建“三位一体”示范性新型基层供销合作社8个(紫云县猴场供销社、紫云县板当供销社、紫云县板当镇尕哨村供销社、镇宁江龙簸箕村供销社、普定县高管供销社、平坝区稻香村供销合作社、关岭县下坝村供销社、西秀区东屯乡山屯村供销合作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打造“三位一体”新型基层供销合作社示范社	6个	8个	20	20	
			打造“三位一体”新型基层供销合作社示范社	基层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股金服务社融合发展, 推动改革发展	基层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股金服务社融合发展, 推动改革发展	20	20	
		质量	打造“三位一体”新型基层供销合作社示范社	2020年11月前	2020年10月	5	5	
			打造“三位一体”新型基层供销合作社示范社	申请市级财政打造“三位一体”新型基层供销合作社示范社的补贴资金	36万	36万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基层社利润、营业收入均增长	利润、营业收入增幅达5%	利润、营业收入增幅达7%	10	10	
			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200户	452户	10	10	
		社会效益	为农服务综合能力不断提高	增强为农服务能力, 密切联系农民群众	增强为农服务能力, 密切联系农民群众	10	1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附件2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1年2月18日

项目名称: 建设示范性“三位一体”新型基层供销合作社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安顺市供销社(902203001)		实施单位:		各县区供销社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	36	36	10	100%	10
	财政拨款	36	36	36	-	-	-
	其中: 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36	36	36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培育创建“三位一体”示范性新型基层供销合作社, 实现基层供销合作社利润增长, 经营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 农村新型经营主体能力进一步增强, 带动农民增收致富。2020年培育创建“三位一体”示范性新型基层供销合作社6个, 重点建设村级基层供销社, 服务群众最后一百米。			2020年培育创建“三位一体”示范性新型基层供销合作社8个(紫云县猴场供销社、紫云县板当供销社、紫云县板当镇尕哨村供销社、镇宁江龙簸箕村供销社、普定县高管供销社、平坝区稻香村供销社、关岭县下坝村供销社、西秀区东屯乡山屯村供销社)。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群众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全面完成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任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抽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预算追加(减)数。

附件2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1年2月18日

项目名称：建设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								
主管部门代码		安顺市供销社(902203001)		实施单位		各县区供销社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6	6	10	100%	10	
	财政拨款	6	6	6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6	6	6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创建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通过合作社示范带动，实现农户的利润增长，2020年创建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6个，带动200户农户实现增收致富。			2020年创建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6个（西秀区屯银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平坝区杨关屯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普定县凯瑞种植专业合作社、镇宁县思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关岭县凡化太勇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紫云县尕哨村种养殖村社合一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348户农户实现增收致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创建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	6个	6个	20	20	
		质量	创建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	提升运营服务能力	提升运营服务能力	20	20	
		时效	创建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0年11月前	2020年10月	5	5	
		成本	申请市级财政创建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补贴资金	6万	6万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农民专业合作社利润、营业收入均增长	利润、营业收入增幅达5%	利润、营业收入增幅达12%	10	10	
			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200户	348户	10	10	
		社会效益	为农服务综合实力不断提高	增强为农服务能力，密切联系农民群众	增强为农服务能力，密切联系农民群众	10	1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群众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全面完成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任务							

联系人：

联

联系电话：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

附件2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1年2月18日

单位名称：安顺市供销社								
主管部门代码		安顺市供销社(902203001)		实施单位		各县区供销社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6	6	10	100%	10
	财政拨款		6	6	6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6	6	6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创建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通过合作社示范带动，实现农户的利润增长，2020年创建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6个，带动200户农户实现增收致富。			2020年创建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6个（西秀区屯银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平坝区杨关屯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普定县凯瑞种植专业合作社、镇宁县思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关岭县凡化太勇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紫云县尕哨村种养殖村社合一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348户农户实现增收致富。				

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抽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预算追加（减）数。

附件2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 安顺市供销社

填报日期: 2021年2月18日

项目名称: 新网工程网点建设(四大网络)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安顺市供销社(902203001)		实施单位	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各县区供销社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63	33.63	33.63	10	100%	10	
	财政拨款	33.63	33.63	33.63	-	-	-	
	其中: 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33.63	33.63	33.63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新网工程”项目建设, 改变农村商品流通落后面貌, 改善农村消费环境, 密切农产品产销对接。2020年实施“新网工程”项目建设2个以上, 重点打造农产品产销对接销售平台, 助推“安货出山”。			建成两个“新网工程”项目和6个新网工程网点, 分别为安顺市供销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供销铺子”农特产品销售服务平台建设、关岭索岭苗乡辣椒加工项目、6个生产性为农服务中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实施“新网工程”项目建设	2个	8	20	20	
		质量	实施“新网工程”项目建设	改变农村商品流通落后面貌, 改善农村消费环境, 带动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广泛发展。	改变农村商品流通落后面貌, 改善农村消费环境, 带动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广泛发展。	20	20	
		时效	实施“新网工程”项目建设	2020年11月前	2020年10月	5	5	
		成本	申请市级财政实施“新网工程”项目建设的补贴资金	33.63万	33.63万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新网工程”主体利润、营业收入均增长	利润、营业收入增幅达5%	两个项目均属于新建项目, 利润、营业收入增幅100%	10	10	
			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200户	514户	10	10	
		社会效益	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综合平台	提升农村商品流通服务能力, 带动农业产业化经营, 密切联系农民群众	提升农村商品流通服务能力, 带动农业产业化经营, 密切联系农民群众	10	1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附件2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 安顺市供销社

填报日期: 2021年2月18日

项目名称: 新网工程网点建设(四大网络)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安顺市供销社(902203001)		实施单位		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各县区供销社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63	33.63	33.63	10	100%	10
	财政拨款		33.63	33.63	33.63	-	-	-
	其中: 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33.63	33.63	33.63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新网工程”项目建设, 改变农村商品流通落后面貌, 改善农村消费环境, 密切农产品产销对接。2020年实施“新网工程”项目建设2个以上, 重点打造农产品产销对接销售平台, 助推“安货出山”。			建成两个“新网工程”项目和6个新网工程网点, 分别为安顺市供销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供销铺子”农特产品销售服务平台建设、关岭索岭苗乡辣椒加工项目、6个生产性为农服务中心。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群众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全面完成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任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抽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预算追加(减)数。